

訴願人 謝○○

訴願人因申請、申訴等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5 年 3 月 5 日高監戒申字第 1150005350 號書函、同年月日高監戒申字第 1150005360 號書函、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消費合作社 115 年 3 月 9 日高監合決字第 1151300026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次按人民要求行政機關以特定格式之函文回復，並未對其發生權利義務變動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而為行政事實行為。又公文程式條例所規範之對象為公部門機關與負責人員，並未賦予人民有請求公部門機關作成一定格式公文之公法上請求權。如人民因此提起訴願，應認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而為不受理之決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7 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三、復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
29 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1 項）。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
30 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
31 達（第 2 項）。」第 89 條規定：「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
32 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是以，行政機關對於在監服刑人員所發
33 之各項文書，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該送達之性質，並非對於
34 在監服刑人員所為之監獄處分或管理措施，而應屬事實行為（最
35 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127 號裁定意旨參照）。此時該受囑
36 託之監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即立於送達人之地位，由監
37 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
38 為送達，亦即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係第 68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
39 定（本部 108 年 3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803504730 號函釋意旨參
40 照）。

41 四、再按公文程式條例第 1 條規定：「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
42 其程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第 2 條第
43 2 項規定：「前項各款之公文，必要時得以電報、電報交換、電
44 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依上開規定觀之，公文程
45 式條例所稱之機關公文，為機關處理公務之文書，不以機關間交
46 換公文為限，並包括機關致人民之公文（本部 95 年 4 月 10 日法
47 律字第 0940048233 號函釋意旨參照）。

48 五、訴願人於 115 年 2 月 2 日向本部矯正署高雄監獄（下稱高雄監獄）
49 提起申訴案等案，經該監獄以 115 年 3 月 5 日高監戒申字第
50 1150005350 號書函及 115 年 3 月 5 日高監戒申字第 1150005360
51 號書函請訴願人補正，訴願人不服，於 115 年 3 月 16 日提起訴
52 願，理由均為「不服①送電子文②收電子文，理由〈法矯署安
53 10801819180〉……即說明……訴元。」（原文照引）。另訴願人
54 前以 114 年 11 月 5 日書狀向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消

55 費合作社(下稱高監合作社)申訴並申請更換其向該合作社購買
56 之 5 枝原子筆，高監合作社以 115 年 3 月 9 日高監合決字第
57 11513000260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同意更換上開原子筆。訴願人不
58 服，於 115 年 3 月 16 日提起訴願，理由為「不服本函非法以東
59 監而非本人名義送達……訴元。」（原文照引）

60 六、因訴願人為在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服刑之受刑
61 人，高雄監獄依公文程式條例之相關規定，將前開三書函以電子
62 公文方式，囑託臺東監獄長官依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送達訴
63 願人，此時該監長官係立於送達人之地位，依行政程序法第 72
64 條第 1 項規定以紙本公文向訴願人為送達，依理由三、四之說明，
65 並無違法。又公文程式條例係規定公部門機關製作公文應遵守之
66 事項，該條例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行政機關作成一定格式之公法
67 上權利，依理由二之說明，訴願人不服高雄監獄採用電子公文之
68 行政行為而提起訴願，其所請非屬訴願救濟範圍。

69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
70 定如主文。

71
72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73 委員 張介欽

74 委員 張玉真

75 委員 周成渝

76 委員 陳荔彤

77 委員 張麗真

78 委員 楊奕華

79 委員 沈淑妃

80 委員 余振華

82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5 日

83

84 部 長 鄭 銘 謙

85

86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87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